

# 神木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M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5日

第4期

总第21期

## 目 录

在神木市2022年总林长会议上的讲话 .....	(1)
神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统筹推进神木市沿黄重点工业园区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	(5)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	(10)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停车场（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	(16)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	(26)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的十项措施》的通知 .....	(32)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执法监管的通知 .....	(35)
神木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37)

神木市上榜2022中国综合竞争力百强县市榜单 .....	(41)
红碱淖成功入围国际重要湿地候选区名单 .....	(41)
2022年神木市经济运行情况 .....	(42)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2022年10月—12月发文目录 .....	(45)

# 在神木市2022年总林长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11月3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段智博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全市2022年总林长会议，会议的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全面夯实林长责任，加快推进林地违法问题整改，奋力走好生态优先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刚才，樊军副市长宣读了总林长令，向平副市长通报全市林长制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了林长制、森林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明确、任务具体，我完全同意，请大家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强调三点意见。

## 一、深刻认识推进林长制的重大意义

森林和草原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对于维护生态安全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年初，我们出台了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推行“林长+部门+区域”落实机制，设立市级林长35人，镇级林长155人，村级林长666人，确定20个村级林长制单位，由各市级林长和34个责任单位共同推进。各镇街、部门和园区高度重视林长制工作，全年造林绿化总投资达11.4亿元，实施建设项目24个，营造林草22.6万亩，创建生态振兴示范村20个，栽植各类苗木2500万株，超额完成营造林草建设任务。9月20日，全省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在神木召开，取得的成绩得到了省市认可，我市在全省的大会上做了经验交流。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认清我市在落实林长制方面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毁林面积居全国第四位，如果不能按期完成整改，将严重影响我市后续发展。为此，大家要深刻理解推行林长制，既是高质量发展所需，也是解决当前我市林业生态建设突出问题的良策良方。大家一定要深刻认识落实林长制是政治要求。习近平

总书记多次就林业工作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发表重要论述，指出“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和重要资源，是人类生存发展的重要生态保障，是水库、钱库、粮库和碳库”，强调“要依法严格保护森林，为建设美丽中国创造更好生态条件”。全面推行林长制是继河、湖长制后，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推动的又一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林业领域的“国之大者”，我们必须站在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深刻理解落实林长制也是我市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神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最大成就，不是发现了煤，而是宝贵的治沙成果，495万亩林木、441.28万亩草原是神木的“命根子”。今后的发展过程中，也绝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绝不能再回到沙进人退、战天斗地斗黄沙的老路上。

## 二、全面落实林长制工作责任

林长制的核心是目标责任制。今天，我们要求各镇街林长和相关部门参加会议，就是要大家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深化认识、扛起责任，构建起党政同责、部门联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林草工作机制，以责任落实推动“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以“林长制”促进“林长治”。

具体抓好四个方面。一是要爱林。当一方林长，就有保一方生态、富一方百姓的使命，要涵养生态情怀，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牢牢守住神木来之不易的生态建设成果。二是要植林。众人拾柴，火焰高；众人植树，树成林。各级林长要带头植树造林，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干群积极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不断提升森林蓄积和林木总量。三是要巡林。我首先表态，作为市级总林长，我将带头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巡林；其他的市级林长巡林每季度不少于1次，要把巡林、巡河、巡路、巡矿统筹结合起来，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反馈交办、盯住落实。各镇街总林长巡林每月不少于1次，村级林长巡林每周不少于1次，护林员落实包片责任制度，实行常规化巡护，确保每个责任区域有专人监管、有专人负责、有专人管护。四是要护林。保护好存量林草资源是各级林长的首要任务，要加大林木资源管护力度，对非法推沙造地、盗伐滥伐树木、非法收购木材、偷牧乱放和毁绿损绿等违法行为，敢于出手、寸步不让、决不手软，切实做到守林有责、守林负责、守林尽责。市林长办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及时协调督导各级林长定期开展林区巡查，建立市级林长巡林台账，年底我要亲自检查，查看各市级林长巡林完成次数和交办问题落实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确保责任全覆盖、工作不落空。要健全联席会议制

度，由市林业局召集，原则上1—2个月开一次会议，对于林地违法问题和市级林长交办问题，通过联席会议或者文件形式进行交办，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市政府办一并进行督查。要进一步完善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尽快出台总林长令发布制度、林长巡林制度、林长制考核方案、林长制责任追究制度等，倒逼各级林长扛起林草资源管护责任。

### 三、统筹抓好林地违法问题整改和国土绿化行动

林地违法问题整改方面。发现问题并不可怕，关键要深入剖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坚决予以整改。分析我市林地违法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一些领导干部认为现在抓生态建设离自己很远，自己享受不上，认为抓项目第一，发展经济更加重要。一些农村群众和民营企业法律意识淡薄、法律知识缺乏、受利益驱使，未经林业和土地部门审批，乱垦沙地、乱搭私建、修筑房屋圈舍、乱挖池塘等。二是监管工作不到位。涉林案件自查出来的很少，主要靠国家林草局卫片反馈，对出现的问题做不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整改，导致处于被动整改状态。三是植被恢复不到位。有的违法责任人不落实植被恢复方案要求，随意栽植树木；有的只栽植不管护，植被成活率低，达不到恢复植被标准；有的干脆放任不管，错过了最佳的整改时期。

按照上级的整改要求，国家林草局下发的2021年前的违法图斑，要于今年11月30日前全部整改完成；2022年森林督查违法图斑，要于明年4月底前全部整改完成。我们必须狠下决心、抓铁有痕，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就整改工作，具体要落实“三个到位”，坚持分类推进。一是查处到位，对林地违法行为和线索，建立台账，逐项解剖，依法查处，杜绝“增量”变成“存量”，形成新的积案；二是植被恢复到位，毁林开垦的林地必须限期恢复森林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坚决杜绝“表面整改”；三是追责问责到位，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要求，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四是分类推进整改工作。对确需建设的基础民生等公益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的，“接受处罚，补办手续”，不管涉及到哪一级，都要主动积极；对其它项目，如违法乱占林地采石、采沙等矿产开发项目，必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森林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对于毁林开垦的，秋收后必须把农地退出来，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明年开春播种之前完成好补植补栽任务。今后严禁推沙造地、推山造梯田，严禁未批先建，林地没有批下来的项目，绝不允许开工。

全域国土绿化行动方面。植树造林是防沙固沙、实现天蓝地绿水净的重要途径。总体来看，我市以樟子松为主的林草郁郁葱葱，但林下依然是沙质土壤，在很多地方，树

与树之间，草与草之间，植被低矮、沙丘裸露，沙区生态环境质量仍然处在初级改善阶段，生态环境仍然十分脆弱，二次沙化的隐患犹存、风险仍在，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警觉。要聚焦重点。一是环城生态绿圈，即围绕主城区、各镇区、中心村周边，以及延伸到外面10至20公里的生态绿圈；二是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旅游景区、交通主干道两侧等重点区域的绿化提升；三是集镇、村庄的全域绿化。要及时补植。开展植树造林成效“回头看”，秋季的栽植基本结束，要及时启动今冬明春植树造林计划和补植补造工作，严格把好植树质量关，做好新植苗木后期管护工作，确保栽一棵活一棵、植一片绿一片。要提早谋划。林业部门要抓早动快，谋划好明年的全域国土绿化工作，确定的项目要在冬歇期尽快落实地块、办理手续，确保开春即开工、不误农时。各镇街要认真谋划好林业生态建设任务，不断提升生态绿化水平。

同志们，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又是经济财富，改善好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我们要坚决扛起责任，发扬成绩、整改问题，以更大的决心、更高的标准、更实的措施，奋力开辟全市林业生态建设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神木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统筹推进神木市沿黄重点 工业园区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神政发〔202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关于统筹推进神木市沿黄重点工业园区规范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0日

## 关于统筹推进神木市沿黄重点工业园区 规范发展的意见

为保障工业经济健康长远发展，更好地促进优质生产要素集约节约和产业集中集聚，为神木市建设“黄河‘几’字弯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示范市”提供有力支撑，根据省发改委、工信厅、水利局和生态环境局四部门《关于做好沿黄重点地区工业园区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发改工业〔2022〕195号）要求，结合中省市关于化工园区规范发展和无废城市试点建设等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三转三补”发展思路，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把全市工业园区打造成为高端要素“聚集地”、产业载体“强磁场”，为加快建设“黄河‘几’字弯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奠定坚实基础。

## 二、发展目标

全市工业园区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立项、安全、环保、用地、取水方面的规范整改工作，并逐步建成相对集中、基础设施完善、功能分区科学、空间布局合理、产业层次较高的园区，培育认定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较强的化工园区，努力打造三个高水平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 三、重点任务

### （一）积极推进园区规范整改

1.分类施策，分批整改。综合研判我市已形成的12个工业园区（集中区）的完善情况和立地条件，按照“整改一批、淘汰一批、整合一批”的思路，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兰炭产业特色园区、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孙家岔镇王才伙盘片区、石窑店产业融合示范园、乌兰木伦-大柳塔蒙陕合作试验区大柳塔试验区产业转型园区、何家塔工业集中区、乌兰色太工业集中区9个工业园区（集中区）在设立、环保、安全、取水和用地等手续方面的规范整改工作。中鸡镇产业融合先导区和永兴工业集中区不得新批工业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将赵家梁工业集中区和孙家岔镇王才伙盘片区内神木市兴旺源化工有限公司整合进入兰炭产业特色园区发展，将拟成立的商砭工业集中区整合进入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统筹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科技局，各园区管委会，相关镇街）

2.夯实责任，聚焦实效。园区规范整改工作由市发改科技局牵头，市工贸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和生态环境分局等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各管理部门及属地镇街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的整改规范工作由各园区管委会负责。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由兰炭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孙家岔镇王才伙盘片区、石窑店产业融合示范园分别由孙家岔镇和店塔镇政府负责。乌兰木伦-大柳塔蒙陕合作试



验区大柳塔试验区产业转型园区、何家塔工业集中区、乌兰色太工业集中区由大柳塔镇负责。各责任单位要责成专人积极推进，按时完成园区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方面的整改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各园区管委会，相关镇街）

3.严控项目，按时完成。为确保各项手续办理工作进行顺利，在兼顾各园区地理位置、产业定位、功能分区等因素的前提下，需办理环评批复的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除污水、垃圾处理等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外，原则上不得新上项目；需办理环评批复的乌兰色太工业集中区除污水、垃圾处理等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

## （二）统筹开展化工园区认定工作

4.再度整合，规范发展。按照“一园多片区”“一园一主业”的发展布局，强化全市“一盘棋”发展意识，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兰炭产业特色园区3个省市级工业园区统筹推进其余县域工业集中区整合工作，重点围绕现代煤化工、兰炭、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产业进行建链、补链、强链，推进“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转型升级。将石窑店产业融合示范园、乌兰木伦-大柳塔蒙陕合作试验区大柳塔试验区产业转型园区、何家塔工业集中区、乌兰色太工业集中区整合为一个园区，整合后名称为神木市大乌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加快完善园区总规、环评等各项手续。同时，按照《陕西省化工园区认定评价标准（试行）》，咨询行业专家，整改完善硬件设施，组织化工园区认定工作，不再对整合前园区组织认定。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和王才伙盘片区待各项手续完善后并入兰炭产业特色园区进行化工园区认定。（责任单位：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大柳塔镇、店塔镇、兰炭产业园区管委会）

5.对标对表，系统推进。根据《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安委〔2020〕8号）要求，按照《陕西省化工园区认定评价标准（试行）》，系统推进我市化工园区认定工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的认定工作由各园区管委会负责。产业园区定位以智能制造、健康产业为主导，生产加工、绿色建材、数字信息为配套，可不参与化工园区认定。整合成立的大乌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的认定工作由大柳塔镇负责。（责任单位：市工贸局，各园

区管委会，大柳塔镇)

### (三) 推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6.科学部署，协同推进。根据《榆林市“十四五”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榆林市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方案》等精神，结合市域发展实际和固废产生情况，科学部署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协同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工作，重点建设大柳塔、柠条塔和锦界三个国内一流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发改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兰炭产业园区管委会，大柳塔镇)

7.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大柳塔片区围绕北部煤矿煤矸石及粉煤灰、脱硫石膏、镁渣等固废资源，实施煤矸石充填、路基、空心砖及其他利废建材等项目，为乌兰色太工业集中区新扩约3平方公里范围，作为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用地。柠条塔片区重点通过“腾龙换鸟”、产业转型等措施，在现有用地范围内部署煤矸石充填、墙体材料、土地调理剂、陶粒等项目，支撑周边地区煤矸石、煤泥、粉煤灰、气化渣、镁渣等大宗工业固废规模消纳。锦界片区围绕煤矸石及粉煤灰、电石渣等固废资源，重点部署系列利废建材及装配式建筑模块等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兰炭产业园区管委会，大柳塔镇)

8.规划引领，项目带动。组织编制神木市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规划和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统筹好全局与局部、长远与当前、空间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关系，做好资源综合利用与国土空间、交通运输等规划衔接，重点布局发展生态修复、矿井充填、大宗建工和高值新型材料等项目，明晰产业定位、强化项目带动，为建设高水平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提供坚实保障。(责任单位：市发改科技局、生态环境分局，各园区管委会，相关镇街)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工业园区统筹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市级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园区和镇街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全市工业园区规范发展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科技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全市工业园区规范发展的政策指导、组织协调、督办考核等工作。

(二) 压实主体责任。各镇街、园区管委会是园区规范整改的责任主体，对现有园

区要开展改造提升攻坚，“一园一策”制定园区规范发展计划和重点工作清单，明确园区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进措施、阶段性成效、责任主体、完成时限，报市工业园区统筹发展领导小组。

（三）强化资金保障。园区规范整改及化工园区认定所需资金由市发改科技局和市财政局从大项目前期费中予以保障。市工贸局要积极争取园区发展类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

#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不动产登记 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2〕9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 神木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 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不动产“办证难”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民生优先、政府主导、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分类处置、部门联动、廉洁高效的原则，聚焦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办证难”问题，强化举措，稳妥推进，切实维护群众合法不动产权益。

## 二、处理范围

城镇国有土地上建设的商住小区（包括商品房、安置房、自建房、集资房、房改房和经济适用房等），因用地、规划、建设、消防、人防等审批手续不全，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许可方案擅自超容积率、超用地范围、改变建设用途，土地出让时的容积率和规划审批的容积率不一致，土地证、房产证记载信息不规范，开发建设单位注销、法人代表失联等各种历史原因，造成相关权利人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列入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范围。

申请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小区（项目）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宗地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房屋建设现状对城市规划实施未造成重大影响；房屋质量和消防设施安全合格；房屋已正常投入使用，无矛盾纠纷和涉法涉诉问题等。

城镇国有土地上建设的商业、办公、工业等房屋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可参照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的相关规定同步推进解决。严禁借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对存在违法乱占耕地、违反生态管控要求，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小产权房”等问题项目搭车处理，将违法问题合法化。

## 三、工作目标

将加快推进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作为践行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力争利用3年时间基本解决我市城镇国有土地上商住小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将2022年确定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攻坚年”，争取年内化解处理率达到70%，其中神木中心城区化解处理率达到65%。

——2023年争取化解处理率达到80%，其中神木中心城区化解处理率达到85%，基本建立不动产长效管理机制。

——2024年争取化解处理率达到90%以上，社会群众反映突出的因历史遗留问题导

致的不动产“办证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 四、重点任务

（一）摸底排查，建立台账。自然资源、住建、信访、镇街等部门和单位，在原有工作台账的基础上，通过全面梳理百姓问政、网民留言、市民热线、投诉求助、信访接待等渠道反映的问题线索，再次多渠道、全方位开展摸底排查工作，全面摸清全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商住小区（项目）底数，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并按存在的问题类型、处理的难易程度等进行分类，逐小区（项目）明确责任部门单位，实行销号管理。原则上凡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以来，发现的问题小区（项目）均应纳入工作台账。各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动态工作台账管理机制，按照部门职责、办理时限推进解决，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实时补充、更新、完善，做到一口归集、部门单位共享。

（二）完善政策，分类处理。各镇街、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和榆林市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新规定、新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细化完善处理政策，提供政策支撑。各镇街、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协同推进、齐抓共管的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机制。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缺什么、补什么”“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区分问题情况，夯实部门责任，分类研究确定处理方案，同步推进解决。

#### 五、责任分工

建立市级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不动产登记联席会议）制度，总召集人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和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由市政府办、发改科技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信访局、城管执法局、行政审批局、税务局、机关事务中心、国资中心以及各镇街组成。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不动产登记联席办）设在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市不动产登记联席会议的议题整理、会议召集、进度统计、工作通报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 （一）联席会议职责

研究制定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性意见、处理政策、工作任务、工作计

划、处理方案；认定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小区（项目）工作台账，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处理工作情况进行调度通报、督查督办、考核奖惩。

##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1. 市政府办：负责综合协调、组织会议、督导推进等工作。
2. 市发改科技局：负责对失信建设单位进行联合信用惩戒。
3. 市司法局：负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政策和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对化解工作提供法律、政策指导和服务。
4. 市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涉及国有资产处置费用的征缴处置等工作。
5.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问题小区（项目）的摸底排查、资料收集汇总、处理方案拟定等工作；按职责完善用地、规划等前置手续，并为已完善手续的问题小区（项目）办理不动产登记等。
6. 市住建局：负责为具备组织竣工验收备案条件的问题小区（项目）完善竣工验收备案及消防和人防手续。对经认定确因建成时间较早等不具备组织竣工验收条件的问题小区（项目），指导建设单位（业主）开展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论出具房屋质量安全认定意见。
7.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问题小区（项目）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的监管、备案和质量审查、年检及鉴定工作。
8. 市信访局：负责对问题小区（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引发的上访问题及时稳控化解，妥善处置、疏导，将信访人反映情况交有关责任部门核实处理。
9.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问题小区（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完善问题小区（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11. 市税务局：负责对问题小区（项目）的建设单位欠缴税费进行清查核实追缴，就化解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同步启动为业主办理税费缴纳工作。
12. 市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对问题小区（项目）中涉及需进一步使用的国有房屋进行调剂使用。
13. 市国资中心：负责对问题小区（项目）中涉及国有资产情况进行认定，并出具处置意见。

14. 各镇街：负责辖区内问题小区（项目）的摸底排查、政策宣传、矛盾化解、协调配合等工作。对经认定确因建成时间较早等不具备组织竣工验收条件的问题小区（项目），指导建设单位（业主）开展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其中，大柳塔试验区还要负责对辖区内问题小区（项目）规划专项验收、改变土地用途建设等出具审查意见。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成立滨河新区房屋产权办理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神办发〔2022〕5号）要求，滨河新区街道10个居民小区涉及的各项专班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强化担当，积极配合滨河新区街道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镇街、部门要主动落实管理责任，成立工作专班、由专人负责统筹推进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各有关镇街、部门要按照要求向市不动产登记联席办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并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于收文后2日之内报市不动产登记联席办（联系电话：0912-8390381）。

二是强化责任担当。各镇街、部门要根据责任分工，自觉履行职责，主动协同配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肩，全面扛起“三年行动”主体责任。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把各项政策措施要求落到实处，主动破解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对于镇街、部门层面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市不动产登记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三是创新服务举措。各镇街、部门要按照既化存量又防增量的要求，结合营商环境建设、建设工程领域改革等，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等创新服务举措，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零材料”“零跑腿”“零收费”服务新模式，从源头上避免出现新的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切实提高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四是健全纠错机制。各镇街、部门在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过程中要坚持强化责任约束、鼓励探索创新、宽容失误纠错，坚持把出于公心和谋取私利区分开来，把主动担当作为与问题复杂难以处理区分开来。要建立健全执法监督、行政纠错和鼓励激励机制，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提前介入、依法处置；对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及时予以肯定和表彰，激发



干部职工为民办实事的热情。

五是注重宣传引导。各镇街、部门要加强对“三年行动计划”的宣传报道，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典型经验，多渠道、多角度让人民群众知晓掌握相关政策，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营造良好工作环境。通过面对面宣讲政策、主动上门动员等方式，引导问题小区（项目）建设单位（业主）、企业主动配合处理工作。通过发布公告、深入小区宣传讲解等方式，宣传申请颁证的条件、流程等政策规定，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停车场（点） 管理办法》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2〕9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停车场（点）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日

## 神木市停车场（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市公共停车场（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改善道路交通状况，保障交通安全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和《榆林市停车场（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设置、使用、经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等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国家和本省、市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点），是指供各类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地点），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点。

公共停车场，是指根据规划独立建设、建筑物配套建设以及在道路以外临时占地设置的供社会公众停放车辆的场所。

专用停车场，是指为特定对象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建筑物配建的专用停车场、建筑区划内共有部位施划的停车位等。

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设置的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包括车行道停车泊位和人行道停车泊位。

非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点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设置的非机动车临时停放点。

**第四条** 市城管执法局是本市停车场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负责城市规划区停车场和城市道路（道沿石以上）临时停车泊位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对侵占城市道路（道沿石以上），违法违规停放车辆等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

市发改科技局负责全市停车场收费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停车场的用地和规划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负责城市道路（道沿石以下的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临时泊车位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并负责违法违规停放车辆等的行政执法工作。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辖区除城市规划区外的停车场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政府建立健全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解决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停车场（点）的规划和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配套建设、政府引导、多方参与、高效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逐步缓解停车矛盾，改善城市交通秩序。

**第七条** 公共停车场建设，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采取多元化的方式确定项目建设主体。

政府可以采用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利用各类闲置土地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实行有偿使用。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居住小区的专用停车场在满足本单位和小区停车需求的情况下，向社会开放。

**第九条**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本市停车信息系统的建设及运行管理，推广应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管理停车场，市公安局交管大队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

## 第二章 公共停车场的规划

**第十条** 市城管执法局应当根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结合城市建设发展需要，会同市发改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管大队等部门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局应当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分别制定土地供应保障规划与年度供地计划，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公共停车场项目无人投资的，市政府应当投资建设，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投资计划。

**第十三条** 单位、居住区闲置的土地、广场、学校操场、公园、绿地等地下空间，可以实施市场化方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

**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商住一体的建设项目的停车场车位配建标准，应当明确公共车位的配置比例。公共停车位应当相对独立，标识明显。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停车场。确因地质原因，无法满足配建要求的，经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所缺停车位数量异地建设。

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六条** 建设停车场应当依法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项目报批。公共停车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设置临时停车场的，应当进行场地硬化，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线，并符合国家、

省、市相关标准。

机械式停车设施的安装、使用、维修、维护保养活动，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使用安全。

**第十七条** 规划停车场，应当符合停车场设计要求，配套建设照明、通讯、排水、排风、消防、视频监控、停车引导等系统，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交通安全和防汛设施设备，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公共停车场新建停车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与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

**第十八条** 市城管执法局在组织停车场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参加，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城市规划区内政府储备用地和个人村组闲置空地一年内无规划建设的，可以由市政府组织协调设置临时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应当进行场地硬化，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线，并符合相关标准。

### 第三章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施划设置

**第二十条**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应当坚持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临时停车位为补充，采用差别化停车的供给策略，遵循统一规划，科学设置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市城管执法局和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对已设置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数量、停车时段、收费时段、收费标准应当进行立牌公布。

除市城管执法局和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城市道路等城市公共空间设置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

**第二十二条** 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保障道路有序畅通、各类车辆和行人通行安全；
- （二）符合区域道路车辆停放总量控制要求；
- （三）与区域停放车辆供求状况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
- （四）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防汛情况进行评估预防；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 (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临时停车的地点；
- (二) 消防通道、盲人专用道和大型公共建筑附近的疏散通道；
- (三) 净宽小于四米的人行道；
- (四) 道路各类管网井盖周边一点五米、消火栓周边三十米范围内；
- (五) 其他不宜设置的区域。

**第二十四条** 市城管执法局和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应当每年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周边车辆停放需求和停车场建设等情况，对设置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对停车泊位进行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城管执法局和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应当调整或者撤除停车泊位：

- (一) 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已经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的；
- (二) 道路周边停车场已经能够满足车辆停放需求的；
- (三) 因城市基础设施或者其他公共设施建设需要的；
- (四) 其他需要调整或者撤销的情形。

#### 第四章 非机动车停车场（点）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城管执法局和市公安局交管大队负责设置非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站点，并加强非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点的日常管理。

除市城管执法局和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道路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点）。

**第二十六条** 施划非机动车临时停放站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不影响道路交通有序、安全和畅通；
- (二) 不占用疏散通道、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和城市绿地；
- (三) 标志、标线清晰醒目、规范。

**第二十七条** 配建的非机动车停车场（点）由产权人确定管理单位。城市公共自行车停车场（点）由市政府依法确定经营服务单位。

**第二十八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非机动车停放点停放，不得随意停放、影响市容环境。没有规定停放地点的，应当停放在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地点。

**第二十九条** 共享单车经营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所属共享单车的停放管理、安排人

员巡查，及时纠正共享单车随意停放、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

鼓励共享单车经营单位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规范共享单车的停放秩序。

**第三十条** 沿街单位应当加强自律，规范、有序停放非机动车，不得随意停放。

### 第五章 停车场的经营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根据管理需要，可以逐步推行市场化，采取招标、调研等方式确定经营服务单位。需要向社会力量购买运营、维护和管理服务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程序、方式及其他要求选择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其所有权人可以自行经营、维护和管理，也可依法委托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运营、维护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共停车场进行经营活动，经营服务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

专用停车场向社会提供停车经营服务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纳入公共停车场管理。

**第三十三条** 停车场的经营服务单位，应当在办理完相关手续之日起十五日内，持下列资料到市城管执法局和市公安局交管大队进行备案：

- （一）经营服务单位基本信息；
- （二）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
- （三）停车场平面示意图；
- （四）符合规定的停车设施、设备清单；
- （五）经营、服务、安全管理制度；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四条** 停车场（点）经营服务单位变更登记事项或者解散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注销登记手续，自变更、注销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市城管执法局和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变更备案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共停车场的经营服务单位应当将其停车信息纳入全市停车信息系统。

停车信息系统的信息应当在各行政管理部门之间实现共享，加强停车场的使用和安全

管理。

**第三十六条** 停车收费应当遵循差别化收费原则，引导形成路内高于路外、地上高于地下、白天高于夜间、中心区高于外围的收费级差价格。按照停车场的不同类别，实行不同的收费定价方式。

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位、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具有垄断性质的配套停车场、公益性特征的停车场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停车设施停车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停车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三十七条**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收费停车场应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用，不得擅自提价、改变收费方式和使用非正规收费票据。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停车场在实施收费前，其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人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应向市发改科技局备案。

**第三十八条** 鼓励专用停车场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情况下，采取错时停车等方式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

**第三十九条** 因法定节假日、大型活动等原因，公共停车场不能满足社会停车服务需求时，公共建筑的专用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情况下，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停车场（点）挪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不得减少规划确定的停车位数量。

**第四十一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或者专用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停车场标志牌，标明地点名称、车位数量、监督电话，属于经营的，标明收费标准；

（二）制定停放车辆、安全保卫、消防、防汛等管理制度；

（三）配置智能化停车管理系统和完备的照明、消防、监控等设备；

（四）保持停车场环境卫生整洁；

（五）维护机动车停车场内车辆停放和行驶秩序，保持标志标线清晰；

（六）发现停放车辆有被盗抢、交通肇事逃逸嫌疑的，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七) 泊位停满后, 疏散欲进入停车场的车辆, 做好解释和疏通工作;

(八) 收取停车费用的, 应使用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收费票据。

**第四十二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车辆停放服务;

(二) 在停车场内存放或者允许他人存放与停放车辆无关的物品, 允许车辆停放者或者他人占用停车位发布广告或者从事经营活动;

(三) 在停车场内从事或者允许他人从事车辆维修经营活动;

(四)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共停车场管理员需经岗前培训, 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仪容整洁、文明服务、按照规定收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机动车停放者可以拒付停车费:

(一) 未在划定区域收费的;

(二) 未按照规定着装的;

(三) 不佩戴工作牌的;

(四) 不按照规定出具票据的。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 或者以其他方式阻碍、影响停车泊位的使用, 但因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日常维护需要可能临时影响泊位使用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应当在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和市消防救援大队的指导下, 设置停车场进出口、停车场内交通组织、交通安全设施、消防设施、通道标志及有关标识的设置。

对违法占用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停车的, 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应当予以劝阻、制止, 对不听劝阻或者制止的, 应当及时报告市城管执法局和市消防救援大队。

**第四十六条** 公共停车场提供24小时停车服务的, 应遵循“先到达、先使用”的原则, 不得以任何形式确定给特定的单位或个人固定使用。

**第四十七条** 已经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第四十八条** 利用建筑退让红线范围设置的停车场, 应当由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用地

界限认定，由市城管执法局确定经营服务单位。停车场出入口对人行道造成损坏的，按照谁经营、谁养护的原则，由经营服务单位及时进行维护。

**第四十九条** 利用建筑退让红线范围设置的停车场，收费管理设施应当设置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严禁在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岗亭和收费道闸。

建筑退让红线范围单独设置的停车场的用地范围应当利用可移动的护栏或者花坛等措施与道路人行道进行隔离。

**第五十条** 驾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服从管理人员指挥，在指定车位停车，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 （二）不得损坏停车设施、设备；
- （三）不得违法停放装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机动车；
- （四）按规定缴纳停车费用。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市城管执法局应当加强停车场（点）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公共停车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局应当加强对未按照规划配建停车场（点）或者配建停车场（点）达不到标准的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第五十三条** 停车场（点）管理工作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巡查通报制度。

市发改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交管大队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停车场（点）的巡查或者行政执法活动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其它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 市城管执法局和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举报方式，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由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移交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违法行为查处后，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停车场（点）的，经市自然资源局认定，由市城管执法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并责令其补建。

对拒不补建停车场（点）的，由市城管执法局纳入不诚信档案。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泊位的，由市城管执法局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擅自将停车场（点）挪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依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由市城管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每日每平方米五元处以罚款。

**第五十八条** 停车场（点）管理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决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日。

#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2〕9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5日

## 神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进一步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新时代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1〕61号）、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和陕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陕政发〔2022〕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立足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提升市民身体素养为核心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着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升人居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城市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为加快建设黄河“几”字弯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示范市提供坚实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身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健身设施更加丰富，赛事活动更加经常，科学健身指导更加普及，市民健身热情更加高涨，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5%以上，市镇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4名。

## 二、主要任务

（三）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新建居住小区要配建社区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的规定。完善城乡居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全民健身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进一步完善“七个一”工程（一个体育场、一个体育馆、一个游泳馆、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体育公园、一条健身步道、一个国民体质监测站），力争实现镇村体育设施“三个一”工程（一个灯光球场、一片综合健身场地、一处室内健身房或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基本满足群众健身需求。围绕建设“15分钟健身圈”的目标，建设一批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区多功能健身场、社区健身中心，在农村人口聚集点实现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覆盖。充分利用陕北红色步道建设和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的契机，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在现有基础上完善规划、统筹资源、集中力量，同步建设各种体育设施和其他配套设施，着力打造健身休闲为一体的民生工程，创新运营方式，建立对社会开放的长效机制。落实国家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政策要求，做好监督检查工作。鼓励免费、低收费开放场馆承接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俱乐部各类活动。支持学校、企事业单位场馆设施通过各种形式低收费或免费为群众开放，提高全民健身设施利用率。（责任单位：市发改科技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各镇街）

（四）举办高质量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构建全民健身赛事体系，创新赛事活动平

台，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赛事。遵循“因地制宜、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原则开展好三大球类运动，三小球、冰雪类、操舞类、民族传统体育类、妇女健身等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参与度。支持线上赛事活动开展，推广云赛事新模式。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组织职工开展经常性健身活动。按照“一企业一品牌，一协会一特色”要求，打造品牌特色赛事活动，积极参与全省全民健身年度最佳赛事评选活动，推动赛事活动提升品质、创新形象，力争打造1个在全国有影响力、跨区域的赛事活动，让赛事活动成为宣传全民健身、弘扬体育精神、普及科学健身理念、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平台。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要结合自身职责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鼓励支持开展适合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人群参与的健身活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体育健康行“五进”活动，让体质监测、科学健身指导和体育惠民项目进机关、进企业、进村镇、进社区、进学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各镇街）

（五）大力提升全民健身服务质量。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健身指导服务，提高群众科学健身素养，提升健康水平。充分发挥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作用，开展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全面推广《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达标测试活动。依托线上平台，开展科学健身讲堂，指导群众进行居家健身。利用线下渠道，组织体育健康行“五进”活动，深入基层社区、乡村举办健康知识讲座、传授健身技能、发放健身书籍。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广大群众建立科学健身理念、掌握正确的健身方法。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加快体卫融合发展，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研究推广运动干预慢性病的方法，推动体育疗法和运动康复进医院、进社区。继续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社区医生双向技能培训，切实发挥全民健身在建设健康神木中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卫健局、各镇街）

（六）促进体育组织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支持镇（街）、村（社区）建设体育社团，打造市、镇两级联动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体系。市教体局要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政策引导和监督管理。市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强对会员单位的联系和服务，根据中省政策完善相关标准规范。将运动项目的推广普及作为对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制定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壮大体育志愿者组织，建立一支由优秀运动员、青年学生、体育爱好者、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组成的体育

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开展群众体育志愿服务活动，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到2025年，全市发展20个以上体育志愿者组织。（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各镇街）

（七）做好重点特殊人群健身活动开展。进一步加强对重点人群健身健康的关注，切实解决健身实际难题，新建设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关注保障重点特殊人群健身需要，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对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的优惠政策。扎实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进行体育干预，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发挥学校、家庭、社会作用，提升学生基础体能，帮助孩子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提高健身设施器材、健身场所适老化程度，举办适宜老年人参加的赛事活动，鼓励老年人有组织地开展健身活动。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环境，举办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健身场地设施，建立健身组织，满足职工的健身需求。倡导其他企业发挥作用，不断提升员工健康水平。（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教体局、市老体协、各镇街）

（八）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先锋模范作用，采取配备服装、以奖代补、公益岗位、培训学习等方式予以激励，不断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提升服务能力水平。依托各级各类指导员，在城市街道、社区、小区和乡镇、行政村，建立规范的健身站点，实现基层群众健身有组织、有人员、有阵地。

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畅通各类培养渠道，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指导群众健身的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各镇街）

（九）加强国民体质监测。优化提升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充分发挥国民体质监测站的引领示范作用，每年全市免费检测人数2000次以上，国民体质监测达标率达到92.5%。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定期向社会公布完成情况和分析报告，并将结果纳入社会统计指标和健康创建指标。做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统计、建立数据库，并将有关数据上报。医疗机构和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应当普及体检和体质监测融合的健康检查方式，为不同个体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者运动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局）

（十）加强全民健身融合发展。促进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

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加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各级各类体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市教体局对生源、师资、场地、器材、资金等方面实行资源共享，初一、高一年级至少设置一个“奥体班”，建设好体育项目布点学校、校园足球基地学校，促进学校体育的普及和竞技体育水平的提升。

推进体卫融合工作。发挥体育运动在疾病预防、健康促进、康复治疗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培养一批既懂疾病防治，也懂科学健身和运动康复的复合型人才，每年至少举办1期运动处方师资培训班。推进体医结合示范医院建设，开展医务人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互补培训，更好服务群众科学健身。

促进体旅融合。通过普及推广冰雪、山地户外、航空、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各镇街）

（十一）加强全民健身智能化建设。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推动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支持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依托中省体育活动管理服务系统，建设全市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共体育设施电子地图，建立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健身设施查询预定、体育培训报名、健身指导等服务，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科技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各镇街）

（十二）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加强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局、各镇街）

### 三、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各镇街、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抓紧细化健身设施规划、用地、开放运营等政



策和标准，完善开展社区体育和居家健身的措施，市政府将健身设施规划建设、开放利用和开展群众体育纳入重点工作安排，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工合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提出实际的具体贯彻落实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科技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各镇街）

（十四）强化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宣传和普及全民健身知识，提高公民科学健身素养。借助“全民健身日”、传统节日、农闲季节及法定节假日，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倡导科学、文明、健康、快乐的现代生活方式。各部门、镇街要加大宣传力度，电视台、广播电台要安排专门时段播放广播体操、健身操（舞）、传统武术等普及健身活动的节目。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各镇街）

（十五）加大经费投入。市财政局要加大对公共体育事业经费的投入，将体育事业经费、基本建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加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事业。探索设立市体育发展基金，进行市场化运作，拓展体育发展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各镇街）

（十六）严格监督检查。各单位要按照本计划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细化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进度，落实责任，形成责权明晰、执行到位、措施得力、协同合作、问责到岗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工作全面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

#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 的十项措施》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2〕10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的十项措施》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 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的十项措施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重要论述，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根据中省榆林市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十条措施。

### 一、注重源头治理

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注重源头治理，按照《开展信访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百日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力争将矛盾发现在基层，问题解决在当地，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 二、重视网上信访

高度重视网上信访工作,以“事心双解”为标准,严格按照时限要求高质量办理网上转办信访件,办结后及时引导群众进行满意度评价。对已办理但未进行评价的信访件,各责任单位要落实专人引导信访人应评尽评,确保不再出现未评价和评价不满意件。

## 三、加大协调处理

各镇街、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做好来访群众反映事项的协调处理工作,加大矛盾纠纷协调处理力度,并将日常协调处理的信访事项安排信访专干收集整理资料,按程序录入数据,全面提升考核指标数据。

## 四、深化积案攻坚

进一步落实基层信访工作责任,持续加大有关信访积案的攻坚力度,注重化解质效,高质量完成化解任务,确保信访人息诉罢访。同时,密切关注已报结信访事项,防止因信访人复访形成案件倒流。

## 五、加强稳定劝返

全面做好重点信访群体、重点信访人员的化解稳定工作,对于重点信访群体、重点信访人员,有针对性制定化解稳定方案,落实责任人,实现“北京不去,省会不聚,外省不串,网上不炒”的目标。一旦发生群众越级到上级机关走访,责任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必须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带队,按要求时限到上级机关做接访劝返工作,并迅速将上访人员劝离,不得形成滞留,劝返后要做好稳定工作,不得返流。

## 六、突出依法处置

对一些诉求无理,坚持缠访闹访的信访人员,各责任单位要收集固定证据,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全力规范全市信访工作秩序。

## 七、落实领导接访

坚持市级领导接访、约访、下访制度,除节假日外,每天落实我市市级领导到市信访局轮流坐班接访、约访。各镇街、部门和单位也要严格落实领导轮流接访、约访、下访制度,做好来访群众的接待和信访事项的协调处理工作。

## 八、强化督导检查

将信访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督查范围,在重点时期成立专项联合督查组,对全市信访工作开展督导检查,指导提升,适时将督查情况进行通报。

### **九、严格考核考评**

市信访局要按照《神木市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进行考核考评，注重结果应用。

### **十、严肃责任追究**

对严重影响我市信访工作考核成绩的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依据《榆林市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办法》，适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进行约谈，视情况由市纪委监委严格进行责任追究。

#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执法监管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2〕10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陕农发〔2021〕5号）和《神木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神发〔2021〕3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村宅基地建设行为，加强农村宅基地执法监管，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依法落实基层政府属地责任

各镇街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宅基地执法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落实属地责任，扎实做好工作衔接，健全机构队伍，落实保障条件，系统谋划工作，创新方式方法，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要加强对宅基地申请、审批、使用的全程监管，落实宅基地申请审查到场、开工前丈量批放到场、建成后验收到场“三到场”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动态巡查制度，依法组织力量加强农村用地建房的网格化管理、动态化巡查，对宅基地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依托综合执法机构，组织执法力量对违规建房行为依法进行处置。村级组织要建立宅基地协管员制度，指定一名村级组织负责人兼任宅基地协管员，负责加强宅基地日常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

### 二、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建立各镇街与相关行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长效机制，形成“信息共享、会议联商、联合执法、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镇街要对本辖区内发生的违法用地建房行为，及

时牵头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联合开展调查取证、案件查办、行政执法。各镇街和相关部门在联合执法过程中，要密切联动、快速响应，依照各自职责认真细致开展工作，确保联合监管执法的严肃性、实效性。

### 三、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

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且面积不得超过《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省市既定标准。农村村民应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农村村民流转、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对历史形成的宅基地面积超标和“一户多宅”等问题，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分类进行认定和处置。

### 四、加强“巡、管、控”

各镇街要加强“巡、管、控”，建立农村宅基地日常巡查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和包村干部责任，同时发挥村级组织和村级宅基地协管员作用，真正做到责任到岗到人。实行网格化片区管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充分掌握本地区农村宅基地违法情况，分类建立2020年7月3日之前农村宅基地违法清单台账和2020年7月3日之后新增的农村宅基地违法清单台账，确保宅基地执法监管全覆盖。针对部门移送和执法检查、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及时列入本镇街农村宅基地违法清单台账，逐一对账销号，有效制止新增农村村民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住宅、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土地建住宅、非法出售、未批先建、超面积和层数建设等宅基地违法违规行为。

### 五、严格督导检查

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建专项督查组，对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关于农村宅基地监管执法的制度建立、机制运行、政策落实、工作推动等工作开展情况，采取“四不两直”工作法开展督导检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健全问题发现、反馈、交办、整改、验收闭环工作机制。对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监管执法不力、巡查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制止不得力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严肃查处。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

## 神木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27日决定，任命：

孙涛为神木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利军为神木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广源的神木市社会综合福利院院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1日决定，任命：

南继念为麟州街道办事处主任；

武兴平为麟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杨波的麟州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1日决定，任命：

赵会为永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清为永兴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1日决定，任命：

杨志强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红霞为迎宾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1日决定，任命：

薛玉、焦永林、折虎军为西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郭云霞为西沟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

呼敏、李雄的西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1日决定，任命：

黄大鹏、刘莹为滨河新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钟艳丽为滨河新区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1日决定，任命：

高向军为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1日决定，

任命：

訾晓彬为神木市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杨永的神木市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1日决定，

任命：

曹春为神木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

邱志军为神木市公安局孙家岔派出所副所长。

免去：

王彦坪的神木市公安局店塔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1日决定，

任命：

蔡振林为神木市财政局滨河新区财政和统计所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免去：

贺秉乾的神木市公共财政事务所副所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1日决定，

任命：

郝海涛为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神木市市政

设施维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亚清为神木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杨小林的神木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1日决定，

任命：

杨小林为神木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明生的神木市农村道路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1日决定，

任命：

王剑锋为神木市水利工作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1日决定，

任命：

白利雄为神木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正科级）。

免去：

张永康的神木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1日决定，

任命：

王锐为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任



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1日决定，任命：**

高永为神木市审计局副局长（正科级，试用期一年）。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1日决定，任命：**

杜亚荣为神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1日决定，任命：**

张燕为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1日决定，任命：**

张福东为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1日研究，同意：**

高飞为神木农高区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履行总经理职责），免去其神木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1日决定，任命：**

崔晓莉为陕西神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同意：**

李波为陕西神木朱盖塔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解光勤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杨伙盘煤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人选；

张炜为陕西神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态治理分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乔振亮不再担任陕西神木朱盖塔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贺军不再担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杨伙盘煤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免去：**

尚舒的陕西神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咨询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1日决定，任命：**

李雄为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咨询委员会委员。

**同意：**

白家齐为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1日决定，  
任命：

张明生为神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咨询委员会委员。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1日研究，  
同意：

张候荣为神木市神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陈晓静为神木市神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政任字〔2022〕108—131号）

## 神木市上榜 2022 中国综合 竞争力百强县市榜单

近日，竞争力智库、北京中新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发布《中国县域发展监测报告 2022》，揭晓了“2022 中国综合竞争力百强县市”名单，神木市再次上榜，列第18位。

今年以来，神木市牢牢抓住“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三件大事，全力以赴抓工业、稳底盘，抓项目、稳投资，抓政策、稳主体，1至8月，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2409.84亿元(含反馈)，财政总收入690.98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达2063.98亿元。

(杭宇)

## 红碱淖成功入围 国际重要湿地候选区名单

近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全国湿地保护规划，规划以“三区四带”为总体布局，提出到2025年，全国湿地保有量总体稳定，湿地保护率达到55%。该规划将红碱淖列入黄河重点生态区中的国际重要湿地候选区名单。

红碱淖作为毛乌素沙漠与黄土高原的交汇湿地，是国家一级保护鸟类——遗鸥的重要繁殖与栖息地，也是众多水鸟、候鸟迁徙途中的加油补给站。湿地内鸟类达到19目52科195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鸟类11目15科42种，省级保护鸟类10种，维管植物224种，其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2种，省级保护植物3种。

(杭宇)

## 2022年神木市经济运行情况

202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神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和榆林市各项决策部署，坚定“三转三补”发展思路，深入实施“136”发展战略，科学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有力推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经受住了超预期的冲击和挑战，运行总体稳健。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全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231.47亿元，占榆林市总量的34.1%，占陕西省总量的6.8%，按不变价计算，同比增长4.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28.02亿元，增长4.2%；第二产业增加值1841.77亿元，增长3.1%；第三产业增加值361.68亿元，增长6.7%。三次产业结构为1.25:82.54:16.21。

### 一、农业生产基本平稳，粮食产量稳步增加

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1.07亿元，同比增长4.6%，农、林、牧、渔和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分别增长5.8%、1.6%、2.8%、7.1%、6.0%。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4.2%。全年粮食总产量23.36万吨，较上年增加2.92万吨，增长14.3%。全年生猪出栏11.27万头，增长3.3%，猪肉产量9222吨，增长1.4%；牛出栏1.28万头，下降1.3%，牛肉产量1851吨，下降1.3%；羊出栏42.97万只，下降2.0%，羊肉产量6441吨，下降2.3%；家禽出栏43.6万只，增长0.4%，禽肉产量640吨，下降0.5%。年末生猪存栏7.89万头，增长0.4%；牛存栏4.91万头，增长1.2%；羊存栏68.24万只，下降4.1%；家禽存栏76.2万只，增长0.8%。

### 二、工业生产运行稳定，企业效益持续提升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3863.01亿元（含榆林市反馈），同比增长13.9%，其中神木市本级353户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3800.17亿元，增长15.2%，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3735.21亿元，增长14.1%，产销率为98.3%。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0%，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3.5%，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4.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下降10.2%。

主要工业产品中，生产原煤3.26亿吨，增长3.3%；洗煤1136.36万吨，下降45.9%；兰炭2444.07万吨，增长8.5%；发电量478.56亿度，下降1.6%；水泥263.35万吨，下降2.7%；电石192.14万吨，增长8.6%；铁合金42.21万吨，增长9.0%；初级形态塑料195.65万吨，增长1.8%；镁7.80万吨，增长28.1%；精甲醇75.71万吨，增长19.2%；平板玻璃823.45万重量箱，增长8.7%。

全年353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859.68亿元，增长22.9%；税金总额576.42亿元，增长26.3%；利润总额1439.11亿元，增长25.2%。

### 三、服务业保持恢复，规上服务业企业利润增长较快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其他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6.3%、1.9%、1.8%、21.0%、10.0%。规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42.32亿元，下降2.6%；税金总额7.98亿元，下降4.5%；利润总额96.41亿元，增长109.8%。

### 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平稳，重点领域投资较快增长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4.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20.4%，第二产业投资下降3.1%，第三产业投资增长47.2%。分领域看，工业投资下降3.2%（技改投资下降2.0%）；民间投资增长19.7%；基础设施投资增长34.5%；房地产投资增长35.5%；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8.6%。

### 五、消费市场规模扩大，限上零售稳定增长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8.25亿元，同比增长6.6%。其中，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38.13亿元，增长11.4%（不含中石油、中石化数据）。限额以上单位中，批发业销售额增长15.9%，零售业销售额增长21.3%，住宿业营业额下降20.4%，餐饮业营业额增长1.3%。

### 六、财政收入创新高，税收收入较快增长

全年财政总收入950.46亿元，同比增长87.4%；地方财政收入237.03亿元，增长80.9%。其中，税收收入214.80亿元，增长88.4%，非税收入22.23亿元，增长30.5%。地方财政支出221.37亿元，增长65.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20.8%，教育支出增长2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57.7%，卫生健康支出增长101.1%，节能环保支出增长135.0%，城乡社区支出增长181.3%。

### 七、金融运行保持稳健，存贷款持续增加

12月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251.37亿元，同比增长33.3%，较年初增加562.06亿元，其中住户存款1087.35亿元，较年初增加215.73亿元。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706.53亿元，同比增长6.3%，较年初增加41.74亿元，其中住户贷款82.04亿元，较年初增加9.19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624.49亿元，较年初增加33.51亿元。

回顾这一年，面对疫情等超预期因素冲击，神木经济顶住压力保持平稳运行，较好地实现了年初各项目标任务。同时也要看到，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仍然面临着较大风险挑战。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省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提纲挈领、纲举目张，科学精准高效实施宏观调控，下大力气稳工业、促投资、扩消费，着力保市场主体、稳就业、稳物价，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向稳向好发展。

#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月发文目录

- 神政发〔2022〕21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22〕22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22〕23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22〕24号 印发《关于统筹推进神木市沿黄重点工业园区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87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景区安全大排查大整治隐患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88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89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22年草原变化图斑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90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91号 关于调整锦界煤矿河则沟和枣稍沟出水口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规划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92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停车场（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93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采煤沉陷区和煤层火烧区综治项目后续应急排险治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94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22年红枣促销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95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22年项目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96号 关于印发《2022年神木市居民心理健康素养基线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97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98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林地违法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99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100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土地督察和卫片执法发现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101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102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22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103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的十项措施》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104号 关于成立陕西省神木县凯通煤炭集运有限公司10·3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105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106号 关于印发《关于盘活神木市境内污水处理厂（站）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107号 关于成立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来喜分公司10·1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108号 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执法监管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109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赋予镇街行使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110号 关于认真做好岁末年初二十项重点工作的紧急通知
- 神政办发〔2022〕111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22-2023年保障供热用煤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112号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113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2〕114号 关于2021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结果的通报
- 神政办发〔2022〕115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